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4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3,529,600	38.25
2	何洪臣	7,065,066	5.05
3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0,775	4.53
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1,961	2.50
5	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	3,085,573	2.20
6	李丰新	1,500,000	1.07
7	吴萍	1,020,000	0.73
8	程绪东	994,323	0.71
9	丁炎灿	819,991	0.59
10	安守冰	809,858	0.5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3,529,600	38.25
2	何洪臣	7,065,066	5.05
3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0,775	4.53
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1,961	2.50
5	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	3,085,573	2.20
6	李丰新	1,500,000	1.07
7	吴萍	1,020,000	0.73
8	程绪东	994,323	0.71
9	丁炎灿	819,991	0.59
10	安守冰	809,858	0.5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